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顏大傑
被　　告　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秀娥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謝凱傑律師
　　楊聖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郭志雄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順成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7 月31日邀同被告曾秀娥、郭志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8 年4 月9 日至108 年10月9 日，借款利息均自借款日起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07% 加碼年利率2.43% 計算，並同意隨本行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若有違約情事則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 個月內，依上開利率加計10%違約金、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依原利率20% 之違約金；被告自108 年9 月9 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金順成公司尚欠原告1,000,000 元

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曾秀娥、郭志雄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郭志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；被告金順成公司及曾秀娥對原告主張則無意見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動用申請書、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係用資料查覆單、顧客查詢單、存放款利率查詢紀錄單等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被告郭志雄已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或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答辯，金順成公司及曾秀娥對於證物之真正亦不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即有理由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,0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

<附表>

編號	金　額 （新臺幣）	利　　息	違　約　金

（續上頁）

		年利率	起訖日	逾期6 個月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
1	2,500,000元	3.5%	自108年9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7,500,000元	3.5%	自108年9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